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20)

有關丁委員對本次越南暴動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513 越南暴動事件以來，外交部林部長已 6 度召見越南駐華代表裴仲雲，表達我政府嚴正關切的立場，強烈譴責暴力，向越方提出道歉、賠償及懲凶之要求，並提出確保臺僑人身安全、迅速賠償臺商所有財產損失、全力維護臺僑合法權益、積極恢復臺商在越南的投資信心等四項嚴正要求。越南駐華裴代表已代表越南政府正式向我道歉，另對我方四項嚴正要求均有正面回應。
- 二、本（103）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成立「越南暴動事件緊急應變小組」，其中由經濟部負責「台商服務分組」於 16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台商後續求償、金融及重建等協助研商因應作法，包括成立單一窗口受理諮詢服務、確認受損情形、協助求償、金融協助及重建等。
- 三、5 月 21 日經濟部籌組「關懷越南台商訪問團」，以關懷台商、協助重建及評估求償三面向為目的，由沈次長榮津率團赴越南，訪視受損台商、舉辦台商座談會以表達政府關懷及瞭解需政府協助事項，並會晤平陽省、同奈省等地方政府與計畫投資部部長等中央政府官員，就台商訴求要求越南政府儘速協助，雙方同意成立協商團隊，並由越南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杜一皇局長與經濟部投資處連玉蘋處長為雙方聯繫窗口，就後續事宜協商。
- 四、5 月 26 日越南工商部長武輝煌拜會外交部林部長及經濟部張部長，表達越南政府遺憾之意，並表示越南政府已採取措施，將盡力協助受損台商；我方則提出要求雙方共同成立「聯合調解及賠償委員會」以處理台商求償問題，獲武部長承諾將與越南相關部會協商，並向該國總理報告。
- 五、臺越雙方已就後續賠償台商損失事宜於 6 月 11 日在河內進行「臺越工作小組第一次協商會議」，商定以該工作小組為後續處理機制，分為薪資勞動、租稅關務、金融、保險及人身安全等 5 個議題分組，並將每兩週開會一次，雙方可透過該機制定期檢視我方關切求償議題之進展，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六、越南 513 暴動事件，臺商嚴重損失；所幸目前越南整體情勢已趨平緩，社會秩序已然恢復。外交部將續密切關注後續發展，隨時採取預防性作為，保障臺商及僑民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另在行政院督導下，繼續協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努力，協助臺商進行後續求償及權益保障工作。

(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來市面化妝品市場出現以「類動物」成分為賣點，然卻以一般化妝品申請上市，非以審查嚴格之「藥」字號申請，遊走法律邊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17)

丁委員就近來市面化妝品市場出現以「類動物」成分為賣點，然卻以一般化妝品申請上市，非以審查嚴格之「藥」字號申請，遊走法律邊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我國對於化粧品管理採取上市前控管與上市後監督並重方式，並依據風險分級，將化粧品分為一般化粧品與含藥化粧品兩類，針對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訂有上市前查驗登記制度，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一般化粧品，得免予申請備查。此外，本部每年均透過風險評估機制選擇特定品項執行全國性上市後之藥物化粧品品質監測計畫，亦定期於每年實施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以強化產品上市後的安全管理。我國管理制度相較歐美及東協產品免經上市前審查作業，僅著重產品後市場監測及業者自主管理，已較該等國家地區之管理方式更為嚴謹。
- 二、針對「類蛇毒」、「類蜂毒」等類動物成分，大多為人工合成、模擬動物毒素的化學結構，國際間未有相關禁止使用規範，均以一般化粧品管理，我國之管理規定與歐美日等先進國相當，同步國際之管理趨勢。依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產品之全成分等事項，產品成分標示應與實際成分一致，以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21600202 號令修正「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之規定，已明定產品之標示應以讓使用者了解產品為目的，而非廣告及宣傳的作用，且不得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等內容。
- 三、化粧品倘有標示項目不全或標示不實之情事，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倘有損害人體健康者，應遵從禁止輸入、製造、販賣、陳列之規定，違者依前述條例第 27 條規定，最重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亦沒入銷燬之。
- 四、為確保市售化粧品之衛生安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已上市化粧品嚴格執行定期與不定期化粧品品質監測計畫及跨縣市聯合稽查，統計自 99 年至 102 年間，共受理各地方衛生局、檢警調及關務署等單位送驗之化粧品案件將近 5000 件化粧品，計有 30 項品質檢驗不合格產品及 135 項產品外包裝標示未依公告標示應刊載事項者，均由轄區地方衛生局依法查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將積極查察標示宣稱含「類動物」成分之化粧品。

(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判定原則及執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18)

丁委員就「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判定原則及執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